

注意： 在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粗体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保险人业务人员或致电：400-820-8858。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装运前融资信用保险条款

鉴于投保人已缴纳保险费，依据投保人本向保险公司做出的陈述，根据构成本保险合同一部分的保险单与批单以及本保险条款的规定，本保险公司同意如下：

第一条 承保范围

若债务人未能按被保合同交付承保货物且债务人（或担保人，如适用）未能在等候期内向被保险人返还装运前融资的任何未付余额而造成损失，则本保险公司按承保损失比例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险公司将以最高责任限额为限并在遵守本保险合同其它适用规定前提下，按第五条【索赔】的规定计算于本承保范围项下应付的金额。

第二条 定义

1. **损失发生日**指保险期间内，债务人（或担保人，如适用）继未能履行被保合同的义务后未能应被保险人的请求返还装运前融资款之日，或者债务人发生无力偿付之日，以先发生者为准。
2. **承保货物**指保险单第11项所述的由债务人交付至被保险人的货物。
3. **担保人**指保险单第5项所载为债务人履行被保合同所约定义务和支付款项提供有效可执行的担保的当事方。
4. **无力偿付**指对债务人采取任何以下措施或其出现下述情形：
 - (1) 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
 - (2)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 (3) 债务人与所有债权人达成经本保险公司同意的自愿和解协议，且该自愿和解协议须获得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可并具有约束力的；
 - (4) 指定代表债务人的破产财产管理人或清算人；
 - (5) 本保险公司认定的相当于上述任何情况的其他情形。

5. 承保比例指保险单第8项所载的，本保险就每次损失所承保的比例。损失的剩余金额应由被保险人承担，并不得另行投保。
6. 损失指在保险期间内向债务人支付的所有预付款总额在等候期满时尚未偿还或者尚未以交付承保货物冲抵的余额。

但以上数额应减去：

 - (1) 以折扣或因质量问题赔偿或类似方式做出的折让；
 - (2) 在本保险公司做出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根据被保合同的规定已经从任何其它还款渠道收到的任何金额，包括实现任何担保权益；
 - (3) 债务人（或担保人，如适用）有权享有的以付款、债权、抵消、反诉的方式而入账的任何金额以及被保险人根据被保合同享有的其它任何应收款项；
 - (4) 被保险人因无需支付代理人佣金或其他费用而节省的任何费用；
 - (5) 任何逾期产生的或处罚的利息。

损失不包括在本保险项下支付的保险费。损失包括为将损失降到最低或获得追偿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合理且必需的费用，但发生该费用前须征得本保险公司的书面同意。

7. 最高责任限额指本保险单第7项所载的金额，即于本保险项下就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每次损失及所有损失应付的最高金额。
8. 债务人指保险单第4项所载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保险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依法组建并存续的公司、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或政府机构，其在本保险起始时并未出现无力偿付情形或不履行被保合同项下义务，且被保险人已按正常信用审批程序条件同意授信。但被保险人所控制的或被其所控制的，或与其共同被某一控制的任何机构，不应被视为本保险项下的债务人。债务人及其承继人应视为同一机构。债务人即为被保合同上出现的“借款人”。
9. 被保合同指被保险人与债务人（及担保人，如适用）之间证明为承保货物提供装运前融资而使用授信额度的书面协议、书面合同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债务文书。
10. 装运前融资指符合以下条件的任何付款或预付款：
 - (1) 根据被保合同向债务人提供的款项；及
 - (2) 构成对债务人法律上有效可执行的债权，并以书面协议为证；及
 - (3) 符合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定。
11. 保险期间指保险单第3项所载期间。
12. 等候期指保险单第12项所载期间，即从每个损失发生日起至根据本保险应赔偿损失前须经历的连续日历天数。
13. 授信额度指由被保险人为装运前融资目的于{ }日向债务人提供的融资额度。

第三条 责任免除

本保险不承保任何因下列原因造成或引起的损失:

1.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有关被保合同的错误、不诚实的行为或疏漏；
2.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履行被保合同中发生的重大违约，包括未接收承保货物；
3. 除了债务人或担保人（如适用）之外的任何人出现无力偿付或支付违约；
4. 被保险人、债务人或担保人中任何两方之间的争议，直至所有争议均已经最终生效的裁判解决；
5. 被保险人的任何重大违约、本保险项下的任何错误陈述或保证，或未能履行其做出的与本保险相关的任何约定、协议或保证；
6. 直接或间接因下列事件造成或引起的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
 - (1) 任何核燃料、核废料或核燃料燃烧所产生之电离辐射或辐射污染；
 - (2) 任何核设施、反应器或其它核子装置或其核组件之辐射、毒素、爆炸或其它危害或污染物质；
 - (3) 任何使用原子或核裂变和/或聚变或其它类似反应，或辐射力或辐射物质的战争武器。

第四条 保证与约定

被保险人保证并同意：

1. 在发生经合理预测可能将造成承保损失的事件后避免进一步扩大风险；采取所有合理措施防止和将损失降到最低，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本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在本保险公司就任何损失做出理赔之前或之后，与本保险公司合作并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追讨任何到期的金额，包括在本保险公司的书面要求下，实现担保权益以及向债务人或担保人（如适用）提起法律诉讼。
2. 被保险人已经或将要获得、或延长、续展或修改所有授权和各项许可，以使为装运前融资目的而提供授信额度的被保合同合法有效并可强制执行；被保险人已经并将继续在所有重要事项方面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未经本保险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向除被保险人的专业顾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特别是任何债务人）披露本保险的存在。
4. 除非经本保险公司书面批准，不对被保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采取加快、再融资或重设还款时间表的行动，亦不行使任何相互抵消不履行义务的权利。

5. 本保险起始时，被保合同由所有相关方有效签署，完全具有法律效力；未经本保险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同意对被保合同进行任何实质性修改或修订。
6. 被保险人已经并将继续遵守被保合同的所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保留任何和所有可能用于解决争议的行政或司法救济。
7. 被保险人已经获得并将在整个保险期间维持可合法强制执行的债权。
8. 被保险人将保留自行承担的损失金额部分，不向任何其他方追索。

第五条 索赔

被保险人应负责证明已发生本保险项下承保损失，以及其已遵守所有条件与保证。

1. 报告

被保险人一旦发现以下情况，应立即书面通知本保险公司：债务人在到期日后三十（30）日仍未交付承保货物或仍未还款，或者债务人（或担保人）无力偿付，或者出现其他合理预测可能将造成损失的任何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保险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保险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2. 款项入账原则

为确定本保险公司在本保险项下的责任，被保险人收到的所有资金或货物应首先冲抵逾期未还本金以及累计至损失发生日的正常利息。逾期未还本金以及损失发生日正常利息全额付清之前，任何资金不得冲抵延迟利息（损失发生日后的利息）或违约利息（因延期付款或拖欠未付而额外收取的任何利息）。

3. 理赔

保险单第12项规定的等候期满后，本保险公司应及时做出损失赔偿，前提是被保险人应在以下时间内提交一份为本保险公司所接受的真实有效的损失证明：

- (1) 损失发生日起的六（6）个月之内，或
- (2) 在本保险公司要求提交该损失证明后的六十（60）日之内。

该损失证明应包括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本保险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保险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险公司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及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如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核定，则双方同意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限最长不超过30天。

本保险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本保险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保险公司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4. 追偿

对损失进行赔偿后，任何从债务人或担保人或任何其它渠道取得并旨在偿还装运前融资的款项，包括实现任何资产抵押权益或担保权益所得的资金，均应立即支付给本保险公司，本保险公司按以下方式与被保险人共同分享：

- (1) 保险公司按承保比例收取追回资金，直至全额补偿本公司支付的损失赔偿金以及全部追偿费用。
- (2) 所有剩余追回资金应为被保险人所有。

5. 代位求偿

本保险公司对于本保险项下支付任何理赔款项，则有权代表被保险人向任何个人或组织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签署并提交所有法律文件与单证，以及采取各种措施保证本公司行使上述权利。本公司应有权控制追偿的方式。被保险人不得有损于该项权利。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本公司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本公司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向被保险人赔偿后，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本公司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本公司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理赔金额。

第六条 总则

1. 会计准则

所有财务报表与账目以及任何损失的计算应符合适用的一般会计准则，并且与经会计师所确认的被保险人财务报表中通常采用的会计准则一致。

2. 争议解决

因本保险合同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友好协商解决。争议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

3. 转让

被保险人不得将被保合同以及本保险合同转让于任何第三方。

4. 终止

- (1)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成立后，双方均不得解除保险合同，但仅当被保险人未按时缴纳应付保险费时，本保险公司可解除本保险合同。
- (2) 如本保险公司因投保人未付保险费而按上述规定解除本保险合同时，本保险公司应至少提前十（10）天以【总则】第13款规定的方式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并注明解除生效时间。本保险合同效力自解除生效日起即终止，本保险公司对本保险合同终止后发生的任何损失均不负赔偿责任。该通知的发送证明应视为发出通知的充分证据。

5. 变更

向本保险公司的任何代表发出的通知，或任何代表或任何其他人所知的情况不得视为本保险公司放弃或变更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规定，或据此阻止本保险公司主张本保险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得视为本保险公司放弃本保险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同意修改本保险合同的任何规定，除非本保险公司同意并经本保险公司授权代表签发构成本保险合同组成部分的批单。

6. 法律适用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与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 被保险人遵守规定

除非本保险公司书面特别说明许可或接受，或者法律另有规定，被保险人违反本保险合同任何规定的行为不得视为已被本保险公司许可或接受。

8. 合规

若本保险合同与适用法律相冲突的，应相应修订本保险合同，以使其符合该法规规定。

9. 虚假或欺骗性陈述、报告或索赔以及隐瞒

订立保险合同时，本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保险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即时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保险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保险公司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有严重影响的，本保险公司对于该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

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

本保险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保险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保险公司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明知但做出不实或欺骗性的陈述、报告或索赔，或故意隐匿任何重要事实，本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但若被保险人夸大损失程度索赔，则本保险公司仅对其虚报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10. 标题

本保险合同上的标题仅用于参考目的，不构成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被保险人的记录

索赔提出后，在合理通知被保险人后，本保险公司可随时审查或复印被保险人拥有或控制的有关本保险或有关任何债务人与被保险人（或担保人，如适用）之间交易的任何信函、帐目或其他文件。索赔提出后，在本保险公司的要求下，被保险人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为本保险公司获取任何第三方拥有的有关本保险或债务人与被保险人（或担保人，如适用）之间有关本保险的任何交易的任何资料或文件。

12. 损失收款人

若被保险人要求，且本保险公司同意，并加附批单予以确认后，本保险项下的任何已理算的损失，可向被保险人指定的损失收款人支付。

13. 通知

本保险中有关损失、索赔、申请、要求和请求的所有通知应为书面形式，且应发送至保险单所述的相关方的地址。

14. 其他保险

本保险项下的保障应构成其他有效保函、保险或其他赔偿的超额保险，被保险人应通知本保险公司在本保险起始时已存在的或在保险期间可能出现的任何其他有效保函、保险或其他赔偿。

15. 风险变更

若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本保险公司，本保险公司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即时解除保险合同。本保险公司解除保险合同的，将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未履行该上述通知义务的，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本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6. 保险费

除非本保险公司另有书面约定，应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三十（30）天内向本保险公司全额缴纳保险单第 14 项规定的保险费。除非本保险公司另有书面约定，任何附加保险费应于收到帐单之日起的十五（15）天之内向本保险公司缴纳。

17.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本保险公司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本保险合同于保险公司的授权代表签署保险单并注明保险单编号后生效。